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

第 4 次系主任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https://meet.google.com/rtt-bzzv-fcc>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截圖。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謝詩翌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數位教室建置一事。	經充分討論後，以科教系科學樓提升數位化程度為優先，俾利理學院整體教學品質之進步；若明年度尚有經費則以數位系為優先，依序提出申請及辦理。	提案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定：准予備查。

二、敬請各系回覆 111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委員推薦名單及院教評、院務會議之提案單。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辦理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院高教深耕計畫之大學生專題探究與實作能力培育計畫辦理。
- 二、110 學年度本院係以各系分開在同一區段時間(110.11.18~110.12.24)以系列活動方式辦理成果展，補助每系 2 萬 5,000 元，以支應獎勵、委員評審費用或辦理活動必要支出。
- 三、由本院彙整各系專題資料製作手冊、海報、邀請卡等文宣資料共同宣傳，專題手冊資料蒐集方式比照國際研討會論文手冊格式，一組專題提供一頁摘要與圖摘，由本院統一格式請各系專題生提供(6 月底公告)，並請各系系辦統整後於期限前繳交。手冊各系排序為各系活動時間軸。檢附 110 年度專題手冊供參。如 [各系紙本檔案](#)
- 四、敬請討論辦理方式、辦理時間及細項規劃，俾利本院安排後續期程(如經費規劃表及專題展計畫書、專題手冊內頁繳交時間等)。

決議：今年度同去年度方式辦理，各系辦理時間請於六月底前確認後回覆院辦，俾利後續期程規劃。

案由二：有關本院辦理聘任、升等、評鑑等案之迴避相關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爾來有關辦理聘任、升等、評鑑等案，時有爭議，且有師長建議，故提出討論。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如附件 2-1
- 三、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應迴避……如附件 2-2
- 四、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三、審議專任教師特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如附件 2-3
- 五、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五目：……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1、師生。、2、三親等內之血親。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4、學術合作關係。5、相關利害關係人。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如附件 2-4
- 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款：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如 [附件 2-5](#)

決議：建議於系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宣導迴避相關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